

第十七條附表一修正規定

附表一

申請認定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訓練機構審查項目、內容及配分表

編號	項目	內容	配分
一	組織及行政運作	(一)組織分工及運作情形(包括分會狀況)。 (二)訓練作業規劃情形。 (三)各梯次學員資料建檔及管理規定。 (四)飛行紀錄簿範本。	15
二	師資	(一)具指導員資格師資。 (二)師資人數及名冊(與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之專業證照及實務經驗)。 (三)近三年內辦理師資訓練及進修教育情形。 (四)師資遴選作業及管理計畫。	20
三	場地、設施及設備	(一)飛行場域設計圖說。 (二)起飛場及降落場所有權或取得使用同意證明。 (三)具備可供訓練之設施、設備、器材數量及使用管理情形。	25
四	訓練課程規劃	(一)完備之訓練課程規劃,包括課程大綱、講義及時數配置。 (二)師資、助教及學員配置比例。	30
五	其他應載明之事項	(一)專業人員訓練網站建置及管理情形。 (二)近三年訓練意外事件預防及嗣後相關紀錄完整性。 (三)特色及創新。	10

第十七條附表二修正規定

附表二

申請展延認定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訓練機構審查項目、內容及配分表

編號	項目	內容	配分
一	組織及行政運作	(一)組織分工及運作情形(包括分會狀況)。 (二)訓練作業辦理情形。 (三)各梯次學員資料建檔及管理規定。 (四)飛行紀錄簿範本。 (五)無第十九條所定情事。	30
二	師資	(一)具指導員資格師資。 (二)師資人數及名冊(與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之專業證照及實務經驗)。 (三)認定期間內辦理師資訓練及進修教育情形。 (四)認定期間內辦理師資遴選作業及管理情形。	10
三	場地、設施及設備	(一)飛行場域設計圖說。 (二)認定期間起飛場及降落場所有權或取得使用同意證明。 (三)辦理訓練所使用之場地或環境。 (四)具備可供訓練之設施、設備、器材數量及使用管理情形。 (五)認定期間內設施、設備及器材更新情形。	15
四	訓練課程規劃	(一)課程大綱、講義及時數配置。 (二)師資、助教及學員配置比例。 (三)認定期間內訓練課程開設情形。	10
五	辦訓實績	(一)各類別專業人員之訓練課程辦理情形(包括梯次、報名、參訓及合格人數)。 (二)認定期間內訪視成績。 (三)改善建議之辦理情形。	20
六	其他應載明之事項	(一)認定期間內專業人員訓練網站建置及管理情形。 (二)與教育部約定事項之辦理情形。 (三)參與教育部各項會議及研習情形。 (四)配合教育部政策簽署保密相關文件情形。	15

第二十二條附表三修正規定

附表三

申請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受認可機構審查項目、內容及配分表

編號	項目	內容	配分
一	檢定與複訓 實施規定及 程序	(一)檢定及複訓作業規劃情形。 (二)各梯次檢定及複訓人數統計、資料建檔及 管理計畫。	20
二	工作人員名 冊及工作分 配表	(一)考官管理計畫。 (二)檢定及複訓現場工作分配計畫。 (三)進修教育辦理情形。	20
三	場地設施、設 備及器材	(一)規劃辦理檢定及複訓之場地或環境。 (二)具備可供檢定及複訓之設施、設備、器材數 量及使用管理情形。	20
四	辦訓實績	(一)各類別專業人員之訓練課程辦理情形(包 括梯次、報名、參訓及合格人數)。 (二)認定期間內訪視成績。 (三)改善建議之辦理情形。	20
五	推廣無動力 飛行運動業 務實績	(一)宣導教育及社會推廣情形。 (二)公益形象表現。 (三)實際辦理無動力飛行運動活動、安全宣導 及相關績效。	10
六	其他應載明 之事項	(一)專業人員檢定及複訓網站建置及管理情 形。 (二)近三年訓練意外事件預防及嗣後相關紀錄 完整性。 (三)特色及創新。 (四)配合教育部政策簽署保密相關文件情形。	10

第二十二條附表四修正規定

附表四

申請展延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受認可機構審查項目、內容及配分表

編號	項目	內容	配分
一	檢定與複訓實施規定及程序	(一)檢定及複訓作業辦理情形。 (二)各梯次檢定及複訓人數統計、資料建檔及管理計畫(包括應檢人、學科/術科測驗合格人數及檢定合格人數)。 (三)無二十二條第六項及第二十三條所定情事。	30
二	工作人員名冊及工作分配表	(一)考官管理計畫辦理情形。 (二)檢定及複訓現場工作分配計畫辦理情形。 (三)受認可期間進修教育辦理情形。	10
三	場地設施、設備及器材	(一)辦理檢定及複訓之場地或環境。 (二)具備可供檢定及複訓之設施、設備、器材數量及使用管理情形。 (三)受認可期間內設施、設備及器材更新情形。	10
四	推廣無動力飛行運動業務實績	受認可期間內辦理情形： (一)宣導教育及社會推廣情形。 (二)公益形象表現。 (三)實際辦理無動力飛行運動活動、媒合專業人員及相關績效。	10
五	檢定及複訓辦理實績	(一)各類別專業人員檢定及複訓人數統計(包括梯次、報名及合格人數)。 (二)受認可期間內訪視成績。 (三)改善建議之辦理情形。	20
六	其他應載明之事項	(一)受認可期間內專業人員檢定及複訓網站建置及管理情形。 (二)與教育部約定事項之辦理情形。 (三)參與教育部各項會議及研習情形。 (四)配合教育部政策簽署保密相關文件情形。	20